

第 7041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5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在同日發出的理由陳述內所列載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該行使該條例第205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依據該條例第205(1)(a)條，盈科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被禁止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或輔助、慫使或促致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指明法團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1號銀行帳戶（“該帳戶”）內的現金，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遵守下文第2段所載的證監會要求；及
 - b. 在事先向證監會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支付該指明法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營運開支，而每個曆月的有關總額不應超過30萬港元。
2. 依據該條例第205(1)(b)條，該指明法團須：
 - a.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運用該帳戶內的現金，悉數償還其根據與經紀A所訂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客戶協議欠付經紀A的債項；
 - b. 在完成上文(a)項的要求後，立即並不遲於其後一個營業日，從該指明法團在經紀A持有的2號保證金交易帳戶內提取公司Z的股份；及
 - c.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有秩序地將該指明法團代其客戶¹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²退還予有關客戶，並（如適用的話）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章）申請向法院繳存客戶資產。
3. 依據該條例第217條的條文，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內的禁止及要求的決定。該申請必須在本通知送達該指明法團當日後21日內提出。此外，依據該條例第208條的條文，該指明法

¹ 該條例附表 1 第 1 段所界定者。

² 同上

團或受該等禁止及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所施加的禁止及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該指明法團時生效。

日期：2023年11月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理由陳述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該條例”）第209(2)條發出

1. 盈科證券有限公司（“該指明法團”）是一家根據該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的法團。該公司並非交易所參與者，而是透過在其執行經紀（包括經紀A）開立的綜合交易帳戶，向本身的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
 - (a) 該指明法團或其客戶的財產可能會以損害該法團任何客戶或債權人的權益的方式耗散、轉移或作其他處理；
 - (b) 該指明法團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或並非從事其獲發牌進行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適當人選；
 - (c) 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守該條例第180(2)條所指明的規定；及
 - (d) 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證監會在同日根據該條例第205條發出的通知書（“該通知書”）內所載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基於以下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該指明法團長期違反《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571H章）（“《客戶證券規則》”）；
 - (b) 儘管該指明法團曾就以下事項作出書面承諾，但它始終不願運用公司資產來悉數償還其欠付經紀A的債項（“經紀債項”）及處理經紀A即將進行強制平倉的風險；及
 - (c) 該指明法團在財務和營運上的持續經營能力。

該指明法團長期違反《客戶證券規則》

4. 自2022年7月起，該指明法團在沒有獲得相關客戶的常設授權的情況下，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被再質押的資產”）再質押予經紀A以取得一項保證金貸款，違反了《客戶證券規則》第5及10(1)條。
5. 被再質押的資產屬於該指明法團的保證金客戶，而他們沒有進行交易活動，亦沒有向該指明法團借款。該指明法團將從經紀A獲得並以被再質押的資產作抵押的保證金貸款，全數用於為該指明法團的兩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各為“滾存結餘現金客戶”）繼續持有或購買GEM股票提供融資。

6. 儘管證監會自2022年9月起多次提醒¹該指明法團向經紀A悉數償還款項，並就其將客戶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不當行為作出補救，但該指明法團至今仍未就其違反《客戶證券規則》一事加以糾正。儘管該指明法團曾就以下事項作出書面承諾，但它一直未有積極地從兩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並且不願運用公司資產來償還其向經紀A借入的保證金貸款。
7. 具體而言，該指明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曾向證監會確認及承諾（其中包括）：
- (a) 根據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的確認及承諾書，他們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i) 從其客戶收回所有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
 - (ii) 從經紀A提取所有被質押的客戶證券及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以作下一步的穩妥保管；及
 - (iii) 有秩序地將其代客戶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退還予有關客戶。

然而，該指明法團沒有遵守上述承諾。

- (b) 根據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確認及承諾書，他們會：
 - (i) 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從其全部客戶收回所有尚未清還的應收款項，並在2023年9月29日或之前運用所收回的款項及其任何公司資源（包括公司款項），向其債權人（包括經紀A）悉數償還款項；
 - (ii) 在2023年10月6日或之前從經紀A提取它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的所有被再質押的證券抵押品；及
 - (iii) 在向其債權人（包括經紀A）悉數償還債項前，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有秩序地將其代客戶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退還予有關客戶。

然而，儘管該指明法團擁有足夠的公司款項，但它卻沒有履行上述承諾。

儘管該指明法團曾作出書面承諾，但它始終不願運用公司資產來悉數償還經紀債項及處理經紀A即將進行強制平倉的風險

¹ 證監會自2022年9月起與該指明法團進行大量通話及電郵通訊，要求其糾正不當的再質押行為。證監會亦在其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21日、2023年2月7日及2023年9月1日的致管理層的函件中，多次向該指明法團表達疑慮。證監會要求該指明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於2022年12月和2023年9月簽立確認及承諾書，藉以從他們獲得有關糾正不當再質押行為的承諾。

8. 該指明法團在2023年10月12日通知證監會，表示經紀A不會再就被再質押的資產授出保證金融通，且經紀A已在2023年10月11日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要求該指明法團悉數償還當時為數約560萬港元的經紀債項。截至本理由陳述的日期，經紀債項的金額約為300萬港元。如上文第7段所述，該指明法團沒有履行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的確認及承諾書的條款，以同時運用其公司資源來結清尚未清還的經紀債項。因此，約300萬港元的追繳保證金至今仍未結清。
9. 如該指明法團未能履行追繳保證金通知，便會引致經紀A進行強制平倉的風險，證監會對此極為關注。面臨被強制平倉風險的證券抵押品包括：
 - (a) 屬於該指明法團的其中一名保證金客戶，並在該指明法團於經紀A的綜合保證金交易帳戶內被不當地再質押的公司Z股份，而其截至2023年10月25日的總市值為X；及
 - (b) 在該指明法團於經紀A的綜合現金交易帳戶內持有的公司Z股份，而其截至2023年10月25日的總市值為Y。雖然這些股份目前沒有被再質押，但如強制平倉上文(a)分段所述的公司Z股份的所得款項不能悉數結清經紀A追繳的保證金，它們亦可能會被經紀A強制平倉。
10. 面臨風險的客戶證券抵押品（見上文第9段）總額龐大，並構成公司Z已發行股份的一大部分。在直至2023年10月25日的過去30個交易日內，公司Z的股份交投淡薄。因此，經紀A即將進行的強制平倉可嚴重損害(a)有關保證金客戶（原因是失去公司Z的股份和投票權）；及(b)公司Z其他股東（原因是在流通量薄弱的情況下，進行大規模的強制平倉相當可能會對股價造成下行壓力）的利益。
11. 鑑於經紀A已在2023年10月11日（即超過三個星期前）發出追繳保證金通知，該指明法團急需立即採取行動以悉數償還經紀債項，藉此避免任何即將發生的強制平倉情況。
12. 截至2023年10月25日，該指明法團有約890萬港元的公司款項。然而，該指明法團在2023年10月26及27日向證監會表示，其無意運用公司款項來履行經紀A的追繳保證金通知。該指明法團希望先循法律途徑從兩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收回餘下的應收款項，然後才向經紀A作出還款。可是，該指明法團是否及（如是的話）將於何時才能從兩名滾存結餘現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仍然未知及未明。即使該指明法團能夠從滾存結餘現金客戶收回總額為280萬港元的應收款項，仍不足以悉數結清餘下為數約300萬港元的追繳保證金款項。至於該指明法團屆時會否願意運用其公司資產來彌補短欠款項及履行追繳保證金通知，完全沒有保證。

該指明法團在財務和營運上的持續經營能力

13. 該指明法團自2022年7月起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財政資源規則》**”）下有關規定速動資金的規定，其在過去一年亦無採取任何積極行動來改善其財務狀況。當該指明法團的股東在2023年8月存入500萬港元時，該指明法團的速動資金狀況有所改善，但它在2023年10月26及27日向證監會表示，該等存入的資金將會在短期內被提取。因此，假如有關的500萬港元存款在該指明法團運用了公司資產來結清經紀債項後被提走，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在流動性和財務上是否還有能力持續經營，表示嚴重關注。
14. 與此同時，該指明法團通知證監會，其兩名負責人員中有一人已於2023年10月27日辭任。此外，該指明法團的四名董事中有三人亦已經辭任，並已於2023年11月4日離開公司。餘下的唯一負責人員及唯一董事均不是該帳戶和在經紀A開立的保證金交易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故將不能發出指示或操作該指明法團的相關帳戶。因此，該等人士的離職令人關注到該指明法團將如何能夠妥善保管、處理及退還客戶資產。
15. 該指明法團曾在日期為2022年12月2日及2023年9月15日的確認及承諾書中向證監會作出承擔和承諾，表示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有秩序地將其代客戶持有的所有客戶資產退還予有關客戶，但至今仍未有所行動。截至2023年10月26日，該指明法團仍就約60名客戶（當中大部分無法聯絡）持有約20萬港元的客戶款項及8,870萬港元的客戶證券。鑑於上文第13及14段所載的事項，證監會極為關注該指明法團在財務和營運上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其是否有足夠的財政和人力資源有秩序地退還客戶資產（包括處理向法院繳存無人認領的客戶資產）。

結論

16. 鑑於前述事項，以及被再質押的資產被不當地再質押已為時超過15個月，證監會對該指明法團保管客戶資產的方式存有疑慮。該指明法團長期違反《客戶證券規則》，且儘管曾作出書面承諾，但它始終沒有及時作出糾正，令人質疑該指明法團以其客戶最佳利益行事的承諾和能力，該指明法團的誠信、可靠度和操守，其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進行受規管活動的能力，以及其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資格。
17. 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認為，就維護該指明法團的保證金客戶的利益（特別是為了保障其資產而言），以及就維護更廣泛的投資大眾或公眾利益而言，向該指明法團施加該通知書內所訂定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3年11月7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